**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9〕1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领导机构 5

2.2 办事机构 6

2.3 现场处置机构 9

2.4 应急专家组 10

3 运行机制 10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0

3.2 应急处置 11

3.3 信息发布 14

3.4 应急结束 14

3.5 恢复与重建 15

4 应急保障 16

4.1 通信保障 16

4.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6

4.3 队伍保障 16

4.4 物资保障 17

4.5 技术保障 17

4.6 经费保障 17

4.7 其他保障 17

5 培训演练 18

5.1 预案演练 18

5.2 宣传教育 18

5.3 培训 18

6 监督管理 19

6.1 监督与检查 19

6.2 责任与奖惩 19

7 附则 19

7.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9

7.2 名词术语解释 20

7.3 预案管理 21

7.4 预案解释 21

7.5 预案实施时间 21

8 附件 22

8.1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2

8.2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3

8.3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24

8.4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成员通讯录 25

8.5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涉及的规范化文稿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市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无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江阴实际编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源头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危害。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分级管理，快速应对。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准确、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江阴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部署适用本预案的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为市监察委、市委宣传部、政府办（应急办）、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农机局、农林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园林旅游局、民防局、公用事业局、红十字会、人武部、气象局、电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

（2）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治理与救灾方案；

（3）部署和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4）协调驻澄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

（5）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解决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地质矿产工作的副局长担任。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汇集、上报险（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督促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市监察委：负责对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未按本预案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义务等失职、渎职行为追究责任。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政府办（应急办）、民政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险（灾）情的信息发布；指导应急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工作；适时安排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政府办（应急办）：负责地质灾害有关事宜综合协调。

发改委：负责重要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经信委：参与协调企业防御和应对地质灾害工作，组织协调本市有关企业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

教育局：指导灾区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财政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应急资金的协调落实，做好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进行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全力搜救被压埋人员；负责灾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

民政局：负责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统计资料；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应急救灾款物的申请、使用、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

规划局：负责指导并帮助制定房屋灾后重建规划。

国土局：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防治方案。组建专家组，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灾）情实时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根据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报告险（灾）情；组织全市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危房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

交通运输局：组织抢修受损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通道畅通，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水利农机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险情排查和防治工作。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与预报。组织抢修受损坏的水利设施。

农林局：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工作；负责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各医疗卫生单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做好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应急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安监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配合工作，指派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园林旅游局：负责协调监督做好A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预防、监测、险情排查和防治工作，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A级旅游景区做好灾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民防局：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排查、评估，组织人防工程抢险抢修，消除地质灾害对人防工程造成的隐患和破坏。

公用事业局：负责保护供水、供气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

红十字会：接受和安排对灾区的捐赠。

人武部：负责协调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配合建立地质灾害、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国土局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电信局、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通讯、供电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并完成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赋予的救助任务。

2.3 现场处置机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研判地质灾害险（灾）情发展趋势，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组织现场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收集、研判和上报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对各类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处置方法和灾害损失等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的处置建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与应急准备**

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年度地质灾害情况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已经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单点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单点应急预案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的人员手中。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抓好源头预防。各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在汛期和极端天气时段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1.2 监测活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

严格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3.1.3 预警分级**

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强到弱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级标准见附件）。

红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橙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

黄色预警：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蓝色预警：地质灾害的发生有一定风险。

**3.1.4 预警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预警经审批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黄色预警、蓝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不具备地质灾害发生条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后，险（灾）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中型、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应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在地质灾害发现后须在10分钟内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到当地出现地质灾害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无锡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须同时报告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告内容要尽量全面，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开展的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应要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信息报告及时、客观、真实、准确。

**3.2.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后，险（灾）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村委会和受灾单位应立即组织受灾害威胁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抢救受困人员，派人不间断地监测灾害体变化情况，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

**3.2.3 分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等级确定响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启动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人民政府；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启动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相应应急响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由无锡市政府启动无锡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其中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报请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2.4 基本应急**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视情况建立若干应急行动组，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以下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警戒保卫。公安部门根据地质专家划定的危险区划定警戒区，负责灾害现场的保护、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人员疏散。公安部门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制疏散；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

人员搜救。公安消防等部门负责搜救被压埋人员，控制和消除危险因素，防止灾情扩大。

医疗救护。卫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设施抢修。水利、公用事业、供电、电信等部门负责恢复受损毁的水利、供水、供气、供电、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

现场监测。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及灾情发展趋势的研判，提出应急救灾和防灾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减缓或排除险（灾）情发展。气象部门加强灾害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气象变化。

**3.2.5 扩大应急**

当地质灾害已经或者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或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已经或者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府视情况报告无锡市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3.3 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4 应急结束

地质灾害险（灾）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领导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5 恢复与重建

**3.5.1 善后处置**

市有关部门组成灾害善后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救助、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部门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灾救济安置标准。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应将其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3.5.2 社会救助**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发放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灾区和受灾群众。

**3.5.3 调查与评估**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查清灾害发生的因素、现场处置概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和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3.5.4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在对灾害损失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灾害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交通、建设、水利、通信等部门修复基础设施。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重建工程必须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市政府根据损失评估报告、灾区的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指导。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内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及时进行理赔。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保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社区、行政村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

4.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建立以公安、消防、工程、医疗为主体，以驻澄部队为支援，预备役、民兵和群众性志愿者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人员抢险、工程抢险、医疗救护、现场应急等进行配置和管理。

要加强救灾工程抢险装备建设，做好挖掘机、铲车、装载车等应急抢险工程装备的调用等。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灾情大小，征用社会设备。

4.3 队伍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援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4.4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应提前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要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应急车辆、应急通讯及信息传输设备、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4.5 技术保障

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防治技术研究及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6 经费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经费由市、镇（街道、园区）财政按有关规定安排。

4.7 其它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和移动应急通讯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市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应急指挥室、视频会商室和值班室，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视频会商设备。

卫计委等部门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不断增强医疗机构对地质灾害伤员的紧急救治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演练。

5 培训演练

5.1 预案演练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等方式，演练内容应包括从预警预报到解除响应的全过程。通过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检验各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协同配合能力，及时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有关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备案。

5.2 宣传教育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对广大群众干部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3 培训

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的识别、预防、控制和治理知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灾情、险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常识等。结合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对义务监测员及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进行识灾、防灾、避灾等知识技能的培训。

6 监督管理

6.1 监督与检查

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并合同相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检查和指导。

6.2 责任与奖惩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要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附则

7.1 地质灾害险情及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①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①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①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①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7.3 预案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8.2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办公室电话 |
| 1 | 监察委 | 86860216 |
| 2 | 市委宣传部 | 86860804 |
| 3 | 政府办（应急办） | 86861234 |
| 4 | 发改委 | 86861007 |
| 5 | 经信委 | 86861040 |
| 6 | 教育局 | 86862303 |
| 7 | 财政局 | 86861104 |
| 8 | 公安局 | 86826060 |
| 9 | 民政局 | 86861523 |
| 10 | 规划局 | 86028892 |
| 11 | 国土局 | 80618885 |
| 12 | 住建局 | 86071519 |
| 13 | 交通运输局 | 86080070 |
| 14 | 水利农机局 | 86861316 |
| 15 | 农林局 | 86861357 |
| 16 | 卫计委 | 86861216 |
| 17 | 市场监管局 | 86807741 |
| 18 | 安监局 | 86862599 |
| 19 | 园林旅游局 | 86843806 |
| 20 | 民防局 | 86270912 |
| 21 | 公用事业局 | 86099671 |
| 22 | 红十字会 | 86862260 |
| 23 | 人武部 | 68649520 |
| 24 | 气象局 | 86282262 |
| 25 | 电信局 | 86881234 |
| 26 | 供电公司 | 86672903 |

8.3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发现险（灾）情

险（灾）情上报

先期处置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IV级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

I、II、III级

级别判定

江阴市政府

事件升级

启动相应预案与响应

启动预案和IV响应

江阴市政府

无锡市政府或省政府

成立现场指挥部

警戒保卫、人员疏散

人员搜救、医疗救护

设施抢修、现场监测

江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善后与重建

应急处置

应急结束

江阴市应急指挥部

江阴市应急指挥部

8.4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成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职 称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 1 | 陈 杰 | 江苏省地质资料馆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025—51816511 | 13851499129 |
| 2 | 郝社锋 |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025—51816555 | 13851748576 |
| 3 | 邱祖林 | 江苏省地质资料馆 |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025—93659588 | 13951975063 |

8.5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涉及的规范化文稿

**8.5.1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稿**

|  |  |
| --- | --- |
| **时 间** | **20** **年** **月** **日 星期** |
| **预报时段** |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
| **灾害****预报情况** | **预 报 词** |
|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市气象局联合发布20××年第×号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受连续强降雨影响，×日××时至×日××时，江阴市××镇等丘岗地区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黄色预警），请有关部门加强巡查，注意防范！ |
| **备 注** |
|  |
| **值班预报员** |  | **值班校核员** |  |
|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年 月 日** |
|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 **年 月 日** |
|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年 月 日** |

**8.5.2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信息速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发生时间 |  | 详细位置 |  |
| 引发因素 |  | 坐标 | 经度：纬度： |
| 灾险情划分 | □灾情 □险情 | 是否为新增隐患点 |  |
| 地质灾害类型 |  |
| 地质灾害级别 |  |
| 灾害发生情况 |  |
| 主要原因 |  |
| 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
| 附 件 |  |
| 上 报 |  |
| 审 核 |  |
| 会 签 |  |
| 签 发 |  |

**8.5.3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启动

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受强降雨影响，我市华士镇、顾山镇和南港街道发生多起地质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受冷空气影响，预计我市今天夜里到明天仍有阵雨或雷雨，局部大到暴雨。根据专家会商意见，市局地质灾害防灾救灾应急指挥部决定，××月××日××时起，启动市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请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年××月××日

**8.5.4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

关于结束突发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本次强降雨对我市的影响基本结束，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决定于××月××日××时结束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请各镇（街道、开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强降雨过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江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年××月××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